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沂发改价格〔2021〕12号

关于明确沂南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等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商：

根据《临沂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临政发〔2018〕23号），经县政府同意，沂南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停车服务费仍按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沂南县物业服务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沂发改价格〔2020〕1号）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沂南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

附件2：沂南县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停车
服务费政府指导价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沂南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政府指导价格

服务星级	基准价格 (元/月·平方米)		浮动幅度
	不带电梯普通住宅	带电梯普通住宅	
一星级	0.25	0.65	± 20%
二星级	0.40	0.80	
三星级	0.55	1.00	
四星级	0.70	1.20	
五星级	0.90	1.50	

说明：以上带电梯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基准价格含电梯运行费用。

附件2:

沂南县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和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停车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格

项目		基准价格 (元/月·车位)	浮动幅度	备注
普通住宅车 位租赁费	普通停车场	200	可上浮20%, 下浮不限	
	高级停车场	300	可上浮20%, 下浮不限	
普通住宅前 期物业停车 服务费	普通停车位	25	可上浮20%, 下浮不限	指物业管理 区域内业主 共有车库内 的车位
	使用机械立 体停车装置 停车位	50	可上浮20%, 下浮不限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